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
台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05000260309189443-05342304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和评标	16
五、定标	20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0
七、投标纪律要求	22
八、询问和质疑	2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投 标 函	2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三、资格声明函	26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8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9
七、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0
八、开标一览表	32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32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34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35
十二、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6
十三、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40
十五、保洁服务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42
十六、专业设备明细表	39
十七、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43
十八、响应时间和服务承诺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4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54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309189443-05342304

项目名称：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

预算金额（元）：2074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74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7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山路街道多功能小剧场，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按照产品使用需求提供电动伸缩看台设计、制作、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维修服务、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项目属性：货物类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项目交付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09 至 2026-04-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0:00

开标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 31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 (2) 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6年04月20日下午15:00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 (3)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购买1000元/本，售后不退）
- (4)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可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85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 315 室

联系方式：13917047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池老师

电话：139170475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
2	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315室 联系人：池老师 电 话：13917047561；传真：62610057
3	项目名称	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
4	项目编号	310105000260309189443-05342304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74600元 （ 投标最高限价2074600元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上述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货物服务</u> 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u> 。
10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答疑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p>
16	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1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p>不组织</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9	是否提供演示	<p>不提供</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0	是否提供样品	<p>不提供</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1	中标结果公告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p> <p>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p>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的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年04月30日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长宁科技大楼315会议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5)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p>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4万元。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开户银行：<u>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u> 账 户：<u>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u> 账 号：<u>31683203005017865</u>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u> 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付款备注：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投标保证金。</p>
27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30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p>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p> <p>投标文件（纸质）数量：3份（一正二副）；（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3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32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p>■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34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5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37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p>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4 如果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

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服务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等；

（2）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实施方案情况等等内容;;

（4）设备说明一览表；

（5）拟投入备品备件说明一览表；

（6）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

（8）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9）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验收方案

（10）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2) 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清晰扫描件；
-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9) 近 3 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形式提供）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证明服务的规范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 (1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4) 付款要求；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

金（如有）。

15.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

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

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17047561，地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7			___页至___页
8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页至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包 1

项目交付期	免费质保期(月)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2、交付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设施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本表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报)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文件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1.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2.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要求列明细表。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栏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4.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5.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6. 上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应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免混淆应在“招标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三、设备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型号规格及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免混淆应在“招标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十五、专业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投入 使用日期	使用 年限	设备来源		
							本 厂	新 购	租 赁

注：1、要求提供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作业设备的详细情况；

2、如在同一项目中的设备具有多种型号，须在此项目栏中分开填写。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六、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项目名称：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16.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16.2 针对本项目委派的技术人员情况表（含售后技术服务人员）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基本信息		
				年龄	专业	工作经验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十七、制造厂商授权书（如有）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_____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_____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_____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_____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十八、拟投入备品备件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型号规格及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函（原件扫描件）

(2) 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 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7)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完整的PDF查询文件, 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述

天山路街道多功能小剧场，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按照产品使用需求提供电动伸缩看台设计、制作、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维修服务、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项目交付期：2026年6月30日。

质量保证期：自本合同所列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24 个月。

二、招标范围

多功能厅所需活动看台、固定钢结构及座椅、移动椅、拼装舞台的制作、深化设计、组装、安装、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成品保护、复检复试、技术培训配合验收、缺陷处理、质保及后期服务等。

三、设计标准

项目建筑图纸；

设计院提供的座椅看台技术要求；

JGJ 31-200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 57-2016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QB/T 2601-2013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QB/T 2602-2013 《影剧院公共座椅》

GB20286-2006 《公共场馆阻燃制品及组件阻燃性能要求和标识》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CECS330-2013 《钢结构焊接热处理技术规程》

GB/T 6892-2015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GB/T 3199-2007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四、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活动看台				
1.1	活动看台	313	位	看台电动伸缩，具备线控操作和遥控器操作两种方式； 看台设计层高 $480 \pm 5\text{mm}$ （同层台阶高差 170mm ），设计层宽 $1900 \pm 5\text{mm}$ 。 座椅后置式安装，分段手动翻放； 座椅中心距为 $520 \pm 5\text{mm}$ ，座高为 $435 \pm 10\text{mm}$ ，椅深为 $635 \pm 10\text{mm}$ ，椅高 $870 \pm 10\text{mm}$ 。	
1.2	走道	10	梯	尺寸规格：1100mm*1900mm	
1.3	前置步梯	2	梯	尺寸规格：1100mm*300mm	
1.4	空床架	6	位	结构同活动看台（仅台面上不安装座椅）	
1.5	封板	83	m ²	看台两侧及后侧配置封板，采用钢桁架与看台结构连接，表面铺贴 9mm 厚胶合板。	
2	固定钢结构座椅				
2.1	固定钢结构座椅	34	位	钢结构同活动看台，无需伸缩移动； 看台设计层高 $400 \pm 5\text{mm}$ ，设计层宽 $1000 \pm 5\text{mm}$ ； 座椅固定式安装，不翻转； 座椅中心距为 $520 \pm 5\text{mm}$ ，座高为 $435 \pm 10\text{mm}$ ，椅深为 $635 \pm 10\text{mm}$ ，椅高 $870 \pm 10\text{mm}$ 。	
3	移动座椅				
3.1	移动座椅	60	位	座椅中心距为 $520 \pm 5\text{mm}$ ，设计座高为 $435 \pm 10\text{mm}$ ，椅深为 $635 \pm 10\text{mm}$ ，椅高 $870 \pm 10\text{mm}$ 。	
4	拼装舞台				
4.1	拼装舞台	45	件	台面尺寸：1000mm×2000mm； 舞台使用高度：250mm、500mm、600mm、750mm、1000mm 五档； 舞台承载能力：静载 $500\text{kg}/\text{m}^2$ ，动载 $100\text{kg}/\text{m}^2$ 。	
4.2	折叠步梯	2	件	配套升降拼装舞台用	

五、技术要求

（一）活动看台技术要求

◆看台伸缩机构的技术要求

1、载荷要求：

(1) 伸缩看台除承载座椅本身重量外，还能承受下述之重量：

- 1) 看台座位区域每平方米垂直荷载 4000N；
- 2) 看台通道区域每平方米垂直荷载 7500N。

(2) 护栏顶端承受水平载荷如下：

- 1) 普通护栏能承受水平载荷 1000N/m；
- 2) 通道正面栏杆和边侧栏杆承受水平载荷 1700N/m。

2、产品功能要求：

(1) 看台系统说明：

- 1) 伸缩看台使用时呈阶梯状，回缩后呈匣状，场地利用率高。
- 2) 同步伸缩装置：由下部滑轨、滑块和上部导轨、滚轮等组成上下导向机构，解决伸缩脚收缩过程中跑偏及卡死现象。
- 3) 每排都装有可调行程机构，保证伸缩看台在伸缩过程中能按序伸缩。
- 4) 操作系统可以控制看台一次性伸缩到位，也可根据场地伸缩前面几排或数排使用。
- 5) 看台上设置的座椅：座椅要求为全软包椅；观众离座后，椅座要求能自动回复，保证观众的疏散空间。座椅翻放方式采用手动整排翻放，要求翻放轻松方便，翻放机构灵活可靠、外表美观，具体说明翻放机构的功能特点。
- 6) 看台两侧及后侧需配置封板，采用钢桁架与看台结构连接，表面铺贴 9mm 厚胶合板，满足结构强度与使用安全要求。

(2) 活动看台参数要求：

(1) 活动看台设计层高 $480 \pm 5\text{mm}$ （同层台阶高差 170mm），设计层宽 $1900 \pm 5\text{mm}$ 。

(2) 活动看台座椅设计中心距为 $520 \pm 5\text{mm}$ ，设计座高为 $435 \pm 10\text{mm}$ ，椅深为 $635 \pm 10\text{mm}$ ，椅高 $870 \pm 10\text{mm}$ 。

(3) 动力系统要求：

- 1) 动力系统说明：电力驱动系统装置，可以展开及收合整座伸缩看台。
- 2) 自动停止系统：动力系统中装有最大展开与最小收拢时自动停止开关。
- 3) 警示喇叭：电动伸缩看台须加警示喇叭，在看台伸缩时发出警铃，以提醒他人注意安全。

4) 电力驱动装置要求采用三相优质电机, 功率不大于 1500 瓦, 既可线控操作, 也可以无线遥控操作, 要求驱动安全可靠, 详细说明电力驱动装置的结构功能。

(4) 材质要求:

1) 脚轮: 直径 100mm, 轮面宽为 60mm, 内层采用双滚珠轴承, 外覆以高韧性耐磨聚氨酯层, 能承受巨力且不磨损地板。

2) 看台前沿及四周采用特制的铝合金型材, 增加强度, 且美观。前沿上镶嵌防滑耐磨的橡塑胶条, 可增加磨擦, 防止观众在前沿处滑倒。

3) 立柱支撑: 立柱由 Q235 方管 200X60X4 制成, 底梁由 Q235 方管 120X80X3 制成, 支撑处用 60X40X3 方管运用穿透式螺栓连接踏板与骨架。

4) 看台承重大梁为 δ 2.5 特制 C 型材, 增强看台承载力;

5) 踏板支撑: 由 60X40X2 特制 C 制成, 运用穿透式螺栓连接踏板与骨架。

6) 踏板: 为 18 mm 厚灰黑色防水防滑胶合板, 看台踏板表面铺设地毯。

(5) 表面处理: 所有的钢结构件表面都经过除油、除锈、及磷化处理后, 加以静电涂装处理, 静电处理过的金属不易上灰, 有利于打扫。

◆看台上座椅的技术要求

1、座椅要求

座椅要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制造, 确保座垫(背垫)之弧度符合人体生理曲线, 坐感舒适。观众离席后座垫可与背垫自动折叠, 保持通道宽畅, 疏散方便。

2、材料组成及技术要求:

(1) 内背板: 普通热压夹板, 厚度 δ 15mm。内座板: 普通热压夹板, 厚度 δ 5mm。

(2) 面料: 面料选择高档针织类面料, 要求耐磨性高, 渗透力强, 吸声效果好。

面料的相关指标达到并超过 GB/T3920-2008、GB/T2912.1-2009、GB/T19976-2005、GB/T21196.2-2007、QB/T2602-2013、GB/T4802.2-2008、GB/T7573-2009、GB/T17592-2024、GB/T17593.3-2006 等标准要求。

a. 色彩: (由建筑师或业主等确定)

b. 色牢度: 4-5 级及以上

c. 起球性: 4-5 级

d. 弹子顶破强力: $>1400N$

e. 耐磨性: >50000 次

f. PH 值: 4.0-7.5

g. 甲醛含量： < 20mg/kg

h. 重金属：六价铬不得检出

i. 致癌芳香胺（24 种）：不得检出

(3) 座椅海绵要求为聚氨酯冷发泡高回弹海绵，根据座椅的不同部位，座垫，背垫密度不同。所有泡棉要具有抗菌性，能有效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病菌。泡棉的相关指标达到并超过 GB/T10802-2023、GB/T6343-2009、QB/T2080-2018、GB18401-2010、JIS L 1902:2015 等标准要求。

a. 拉伸强度： $\geq 100\text{kpa}$

b. 断裂伸长率： $\geq 130\%$

c. 撕裂强度： $\geq 2.0\text{N/cm}$

d.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55\text{ kpa}$

e.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55\text{ kpa}$

f. 25%压陷硬度： $> 100\text{N}$

g. 密度： $\geq 55\text{kg/m}^3$

h. 回弹率： $\geq 35\%$

i. 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6\%$

j. 65%/25%压陷比： ≥ 1.8

k. 甲醛释放： $\leq 10\text{mg/kg}$

l. 抗菌性能符合 JIS L 1902:2015 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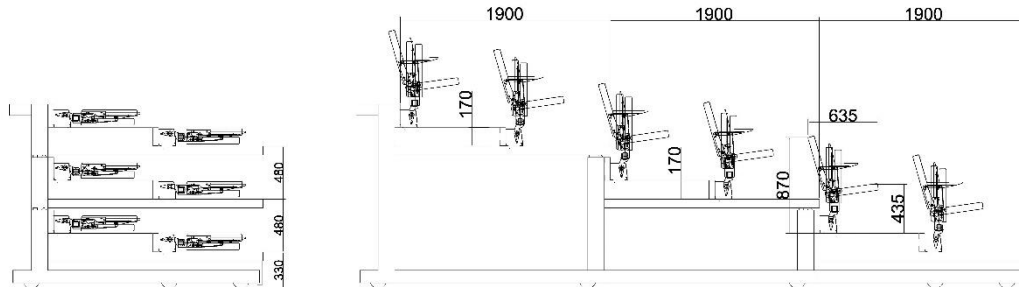
(4) 扶手：红榉木实木。表面喷环保哑光聚氨酯漆。

(5) 立柱：铝合金。

(6) 脚架：50×30×2 钢管。

(7) 钢材使用优质钢材，焊接件焊接质量高；座、背支架及连接件等采用冷轧板或型材冲压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处理，保证 100h 内，在耐腐蚀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气泡产生；100h 后，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冲击高度 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涂层附着力 1 级；涂层硬度不低于 2H；涂层厚度不小于 60 μm 。需取得符合 QB/T1951.2-2013、QB/T4767-2014 行业标准的合格测试报告。

附：看台简图供参考



(二) 固定钢结构看台技术要求

◆固定钢结构看台的技术要求

1、载荷要求：

(1) 钢结构看台除承载座椅本身重量外，还能承受下述之重量：

- 1) 看台座位区域每平方米垂直荷载 4000N；
- 2) 看台通道区域每平方米垂直荷载 7500N。

(2) 护栏顶端承受水平载荷如下：

- 1) 普通护栏能承受水平载荷 1000N/m；
- 2) 通道正面栏杆和边侧栏杆承受水平载荷 1700N/m。

2、产品功能要求：

(1) 看台系统要求：

1) 看台上设置的座椅：座椅要求为全软包椅；观众离座后，椅座要求能自动折叠，保证观众的疏散空间。

2) 看台两侧及后侧配置封板，采用钢桁架与看台结构连接，表面铺贴 9mm 厚胶合板，满足结构强度与使用安全要求。看台后侧封板上开门作为观众通道，关闭后与封板齐平，满足观众通行需求。

(2) 看台及座椅参数要求：

- 1) 看台层高 $400 \pm 5\text{mm}$ ，层宽 $1000 \pm 5\text{mm}$ 。
- 2) 看台座椅中心距为 $520 \pm 5\text{mm}$ ，座高为 $435 \pm 10\text{mm}$ ，椅深为 $635 \pm 10\text{mm}$ ，椅高 $870 \pm 10\text{mm}$ 。

(3) 材质要求：

- 1) 看台前沿及四周采用特制的铝合金型材，增加强度，且美观。前沿上镶嵌

防滑耐磨的橡塑胶条，可增加磨擦，防止观众在前沿处滑倒。

2) 立柱支撑：立柱由 Q235 方管 200X60X4 制成，横梁及支撑处用 60X40X3 方管运用穿透式螺栓连接踏板与骨架。

3) 看台承重大梁为 δ 2.5 特制 C 型材，增强看台承载力；

4) 踏板支撑：由 60X40X2 特制 C 制成，运用穿透式螺栓连接踏板与骨架。

5) 踏板：为 18 mm 厚黑灰色防水防滑胶合板。

(4) 表面处理：所有的钢结构件表面都经过除油、除锈、及磷化处理后，加以静电涂装处理，静电处理过的金属不易上灰，有利于打扫。

◆固定钢结构座椅技术要求

椅面同活动看台座椅，椅脚不翻放。

(三) 移动椅技术要求

1、座椅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制造，确保座垫(背垫)之弧度符合人体生理曲线，坐感舒适。观众离席后座垫可与背垫自动折叠，保持通道宽敞，疏散方便。座椅采用移动脚方式，需要移动时，轻踩脚踏杆，使隐藏在移动架下面的轮子着地，座椅可方便推动，待椅子到达目的地以后，再轻踩脚踏杆，使轮子回升，脚板着地，座椅可稳固放置在地面，供入座使用。

2、座椅中心距为 $520 \pm 5\text{mm}$ ，设计座高为 $435 \pm 10\text{mm}$ ，椅深为 $635 \pm 10\text{mm}$ ，椅高 $870 \pm 10\text{mm}$ 。

3、为保证座椅的力学性能，座椅必须进行力学性能测试，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 QB/T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座面、椅背静载荷：座面 2000N、椅背 760N，10 次无松动；座面、椅背耐久性：座面 950N，20 万次；椅背 330N，20 万次；扶手静载：侧面 900N，向下 1000N，10 次无松动。座面翻转耐久性试验必须达到 30 万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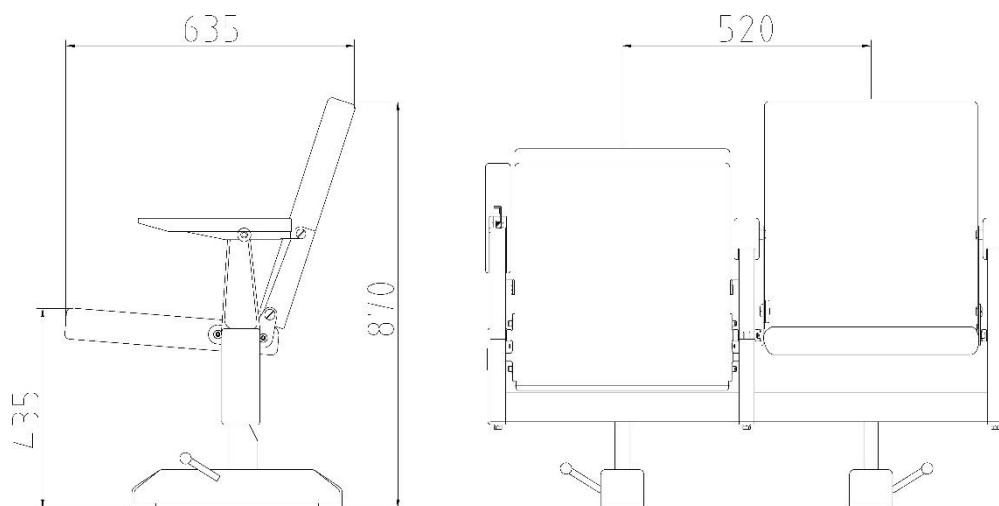
4、面料、座椅泡绵、钢材要求同看台座椅。

5、座椅扶手采用红榉实木加工而成，为使用者提供舒适的握持体验；座背全软包。扶手及座背内衬板含水率不超过 12%，不变形、不开裂。扶手表面喷环保聚氨酯漆，其有害物质含量均达到绿色环保标准。木材甲醛释放量 $\leq 0.12\text{mg}/\text{m}^3$ 。

6、座椅产品需获得 CQC 质量环保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及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甲醛释放量 $\leq 0.12\text{mg}/\text{m}^2 \text{h}$ 。

7、背座可依靠重力自动折叠，折叠过程无冲击、无噪声。

8、座椅简图供参考



(四) 手动升降拼装舞台技术要求

手动升降舞台要求具有操作方便、搭建快捷、任意组合、收拢后高度低、外形美观、承载能力大等特点，能应用于各种文化场所，适用与在室内或室外搭建组合舞台。

◆ ★舞台参数要求：

台面尺寸：1000mm×2000mm

舞台使用高度：250mm、500mm、600mm、750mm、1000mm 五档

舞台自重：88kg

舞台承载能力：静载 $500\text{kg}/\text{m}^2$ ， 动载 $100\text{kg}/\text{m}^2$

舞台主框架采用优质铝合金制作，外形美观坚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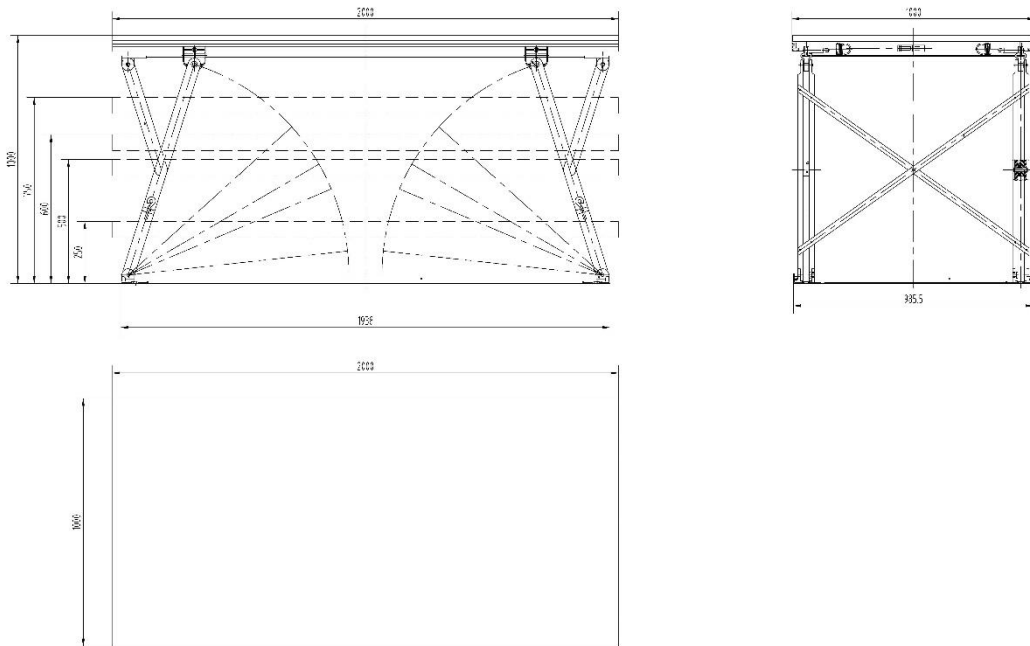
舞台台板采用 26mm 优质面板双面贴防火板，档次高。

使用时舞台升起一定高度后，由四支销子将支撑杆自动锁牢，安全可靠。

不用时单块舞台台面可降下，降下后舞台高度为157mm, 大大缩小了占用空间，便于运输和收藏。

舞台台面高度可调，调节要轻松方便。

舞台简图供参考



五、付款和验收

(一)、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项：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采购方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款到下单生产。

2. 发货前款：采购方在投标人发货前，接投标人发货通知后 14 天内向投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货款，款到发货。

3. 尾款：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后 14 天内，采购方向投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同时提供 3% 的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二年。

详见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二)、验收方式：采购方组织验收。

六、图纸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底图.dwg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Bma7Ssy8_WeeWpVpnyPg?pwd=8eei 提取码:

8eei 复制这段内容后打开百度网盘手机 App，操作更方便哦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ast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ast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ast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8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30分	<p>评分范围:0-30分</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综合实力	8分	<p>评分范围:0-8分</p> <p>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4、投标人提供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5、投标人提供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6、投标人提供通过CQC环保产品认证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7、投标人提供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p> <p>8、企业提供有效的AAA信用等级的得0.5分。</p> <p>9、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单位,AAA级,得0.5分。</p> <p>10、取得燃烧性能标识授权书,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得1分。</p> <p>11、取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基于ISO/IEC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要求适用范围有公共座椅、可伸缩活动看台,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p> <p>以上资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资料清晰扫描件。</p>
3	近三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	10分	<p>评分范围:0-10分</p> <p>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每个2分,最多10分(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附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p>
4	技术参数满足情况	8分	<p>评分范围:0-8分</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投标产品的先进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8分,有一项不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p>
5	设备实力	5分	<p>评分范围:0-5分</p> <p>评分标准:</p> <p>1、设备齐全、先进,包括木器加工设备、金属冲压设备、机械加工设备、钢架焊接设备、静电喷涂设备、环保设备。每一类得1分,</p>

			<p>最多 5 分。</p> <p>2、投标人须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需包含货物清单、合同金额及盖章页。（如为代理经销商，提供生产厂家证明资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6	产品质量	13 分	<p>评分范围：0-13 分</p> <p>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应具有以下检测报告包括：1、钢材质量报告：成分，强度；2、多层板质量报告：胶合强度，含水率；3、面料试验报告：成分、甲醛含量、色牢度、耐磨性、顶破强度等；4、泡沫试验报告：成分，密度，回弹等试验；5、翻转装置试验报告：耐久性试验，噪音测试；6、涂装试验报告：钢材涂装试验，木材涂装试验 7、座椅力学性能试验报告：静载试验，冲击试验，耐久性试验；8、胶粘剂有害物质检测报告：游离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9、阻燃性能检测报告：面料阻燃试验、海绵阻燃试验；10、油漆检测报告：VOC 含量、可溶性重金属、苯含量等；11、伸缩看台检测报告：区域载荷、定向跑偏等；12、座椅环保检测报告：甲醛、苯、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p> <p>每项报告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p> <p>每项检测报告内容必须包含且覆盖技术参数每项部件或材料所要求的所有参数数据，如该项检测报告不符合以上要求视为该项不合格，不得分。</p> <p>注：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2、具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一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p> <p>以上资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检测报告清晰扫描件。</p>
7	施工方案	10 分	<p>评分范围：0-10 分</p> <p>根据施工方案编制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完善程度，人员匹配情况、资质情况等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施工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得0-4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完备完善、项目负责人具建造师资质和技术负责人具高级工程师职称、经验丰富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及相关的资格证书。</p> <p>3、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得2分，贰级得1分，叁级得0.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p> <p>4、根据所提供的深化图纸，得0-2分，提供深化图纸清晰PDF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8	保障措施	9 分	<p>评分范围：0-9 分</p> <p>评分标准：</p> <p>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0-3 分）、工程质量保障措施（0-3 分）、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措施（0-3 分），是否具有合理性、针对性。</p>
9	伴随服务	7 分	<p>评分范围：0-7 分</p> <p>评分标准：</p> <p>1、包括备品备件保障符合要求，得 0-2 分。</p> <p>2、人员培训大纲、售后服务方案（如质量保证承诺、维修响应时</p>

			间等)全面、完整、详实,得 0-4 分;。 3、具有商品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得 1 分(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截图)。四星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合 计		100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天山艺空间电动伸缩看台软包椅及拼装舞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项目”)采购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 合同范围和交货时间

1. 合同范围

按照甲方产品使用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电动伸缩看台设计、制作、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维修服务、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2. 供货及安装周期要求 (含设计、制作、供货、安装及调试)

计划安装交付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甲方确认定制需求确认单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产品设计、制作及供货,如因甲方原因确认时间延迟,则交付周期相应顺延;到货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如甲方未能移交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界面的,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交货地点: 按甲方要求。

第三条 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位)	含税单价(元/位)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税率 13%, 即不含税价格¥: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 设计、制作、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维修服务、质保、售后、安装人员差旅、通讯等一切费用, 不包括总包配合管理费、服务费等其它费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 (或征收率) 调整, 则应以上述不含税价为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 (或征收率) 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2.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为: 固定单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款到下单生产。

2. 发货前款: 甲方在乙方发货前, 接乙方发货通知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货款, 款到发货。

3. 尾款: 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后 14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乙方同时提供 3% 的银行质量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二年。

4. 以上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五条 税费

1. 现行税法所征收的投标设备产生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
2. 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3. 如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支付。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本合同所列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24 个月。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设备和先进的工艺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卖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设备的缺陷及安装的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并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套设备。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3. 卖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招标人同意认可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关于专利技术：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设备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5. 招标文件的规范和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一式二套随每批设备一起发运给买方。例如：产品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6. 关于技术规范：卖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及有效的产品认证文件。

第八条 包装和运输

1.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均为设备出厂时原包装。

2. 包装与保护：卖方所提供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 设备的装箱清单及文件：卖方所提供设备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4. 卖方应根据设备单件重量和设备特点及运输要求的具体情况，在包装箱的两侧加注适当的中文和图形运输标志，如“重心”“吊装点”“勿倒置”“小心轻放”等内容。

5. 由卖方负责完成设备运输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交货地。

第九条 检验

1. 卖方在发货之前，应对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作为提交买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设备或器件等，买方保留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3. 买方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设备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卖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第十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及说明书由卖方提供，并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在安装、操作、调试等所引起的系统和设备或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负责。

设备调试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设备由卖方组织调试，负责提供调试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2) 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卖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买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卖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买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 在设备生产厂或项目现场就设备的启动、运行、维护，卖方应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 若由于卖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建筑和其他设备的损坏，卖方将负责修理和补偿；给买方造成损失和其它不良影响的，应当负责赔偿。若卖方怠于修理和补偿的，买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代为修理和补偿，费用可直接从未支付货款及/或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卖方追偿；也有权选择拒绝修理和补偿，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4. 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设备，实际竣工日期为卖方按交工验收证书的日期。验收标准执行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产品认证。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and 保险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延期交货与误期赔偿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损失额比率按相关规定执行。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2. 索赔：

卖方对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将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买方因卖方原因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B、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C、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D、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等金额以合同价 3% 为上限。

E、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经催告后仍不支付货款、停工后长时间未复工的等，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买方还应弥补卖方的损失。

F、买方未按约定向卖方支付货款的，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1pr 的 4 倍向买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达成协议时，买卖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